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交上字第50號

上　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　律師
被上訴人　陳昊霆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林婉鈴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被上訴人所有號牌MRE-737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2日0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豐路口，因「機車駕駛人，駕駛重型機車MRE-7375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對車主即被上訴人製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即被上訴人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被上訴人，上訴人續於107年10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

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上訴人重新審查後，發現被上訴人雖領有駕駛執照，惟被上訴人為未成年人，非屬得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之人，無獨立收受裁決書之資格，為補正送達之瑕疵，乃於107年11月20日重新製開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於受處分人欄增列法定代理人，並送達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固有明文規定。而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則上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依民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5條之規定固係指年滿20歲之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惟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另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亦認為有行為能力，所謂「其他法律規定者」自應探求該法律條文之立法意旨而決定是否賦與行為人行為能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對於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14歲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情形者，已規定舉發機關應將違規通知單另行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而對於其他當場舉發者（包含滿14歲而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22條所定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如其為受處分人時，則均規定應將該通知單填記後交付該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足徵前述處理細則第11條對於違規通知單所定之交付處理程序，應得以排除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舉發滿14歲而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22條所定行政程序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經依前述處理細則第11條規定當場交付該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後，應無須再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交抗字第756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211號判決參照）。

（二）承上，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亦認為有行為能力。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亦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依行政院89年3月9日（89）臺法字第06991號函釋，其所謂「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規定「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同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因此年滿18歲且考取駕駛執照之人，即係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此部分交通部前以93年2月25日交路字第0930022485號函詢法務部「關於舉發限制行為能力人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是否必須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乙案，敬請查照釋復。」法務部於93年4月1日以法律字第0930009249號函釋亦認行政程序法第22條所稱「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係指在行政程序上得有效從事或接受行政程序行為之資格，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並非僅侷限年滿20歲之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法務部亦同時請交通部針對其釋疑案「本於立法意旨依職權審酌之」，足見法務部對此見解亦不反對。

（三）綜觀原判決僅論及被上訴人為14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且未結婚，非屬得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之人，即為無行政程序能力之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自無收受舉發通知單之資格，並未對於年滿18歲且考取駕駛執照之人是否即係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而有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部分加以指摘論述，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為此聲明請求：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撤銷原處分，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一）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2項）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

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35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

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14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準此，舉發通知單應合法通知被通知人，使被通知人得在受裁處前自動繳納罰鍰或陳述意見、檢證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之人，如逕行舉發之通知單未合法送達被通知人，致其無從辦理自動繳納、陳述意見或告知應歸責之人，則裁決機關以之為處罰對象予以裁決，即於法未合。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第69條第1

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在規範交通違規處罰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其中第11條第1項業已就各種舉發類型之舉發通知單應如何送達訂有特別規定，如該規定未及規範部分，依同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即應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並有上開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69條等規定之適用。職是之故，對於已滿14歲但未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交通違規行為人，關於逕行舉發通知單之送達，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僅規定應送達被通知人，未特別規定送達對象為駕駛人或行為人，其情形與第1款「當場舉發」者不同，則其送達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2日0時25分許，駕駛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豐路口，因有「機車駕駛人，駕駛重型機車MRE-7375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被上訴人製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結果所確認之事實，亦與卷證資料相符，堪予採認。次查，本件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生，其於行為時（

107年6月2日）及舉發機關逕行舉發寄發舉發通知單（107年6月14日）時，尚未滿20歲且未結婚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於行為時，既係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上訴人為送達，即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始符合規定。然系爭舉發通知單僅由舉發機關以郵寄方式送達被上訴人，並未另行送達於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審108年4月24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單、系爭舉發通知單及其綜合查詢資料在卷可參（參見原審卷第175頁、第19頁及第170頁至第173頁）。依此可知系爭舉發通知單之送達，業已違反上開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應向法定代理人送達之規定甚明。且本件亦僅有補正送達原處分給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參見原審卷第101頁），系爭舉發通知單則仍未補正。從而，原判決以系爭舉發通知單未合法送達，上訴人仍以原處分對被上訴人裁處罰鍰、吊銷駕駛執照3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由，認定原處分違法，將原處分撤銷，另由上訴人重為適法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雖上訴人主張「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對於違規通知單所定之交付處理程序，應得以排除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舉發滿14歲而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22條所定行政程序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經依前述處理細則第11條規定當場交付該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後，應無須再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交抗字第756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211號判決參照）。」云云。然查，前揭上訴人所主張

「當場交付該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舉發形態為前揭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當場舉發」類型，固已特別規定得將舉發通知單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送達，應無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之問題。但本件屬於「逕行舉發」，依照前揭說明，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上訴人主張「前揭處理細則第11條對於違規通知單所定之交付處理程序，應得以排除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云云，容屬誤解，並非可採。至於上訴人所援引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交抗字第756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211號判決意旨，均屬當場舉發，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送達規定辦理，與本件係逕行舉發之情形有別，且屬個案見解，自不發生拘束本件之效力，是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實無可採。

（五）另上訴人雖主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規定『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同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因此年滿18歲且考取駕駛執照之人，即係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等云。然查，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生，其於行為時（107年6月2日）及舉發機關寄發（107年6月14日）、被上訴人收受（107年6月19日）舉發通知單時，均

未滿18歲，並無機車之駕駛執照，被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14日始取得駕駛執照（參見原審卷第111頁）。亦即，舉發機關寄發及被上訴人收受舉發通知單時，被上訴人尚未取得駕駛執照，自非上訴人所稱「年滿18歲且考取駕駛執照之人」，從而其主張「年滿18歲且考取駕駛執照之人，即係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之論述前提即不存在，因此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另原判決就此業已論述：「……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條文觀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之送達程序，並未設特別規定，而其中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乃因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14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4，須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故需就其舉發通知單之製作方式及送達程序為特別規定，另同條項第1款則為針對『當場舉發』之特別規定，均與本件原告為『滿14歲之未成年人』遭『逕行舉發』之情況有異。是參酌同條項第2款規定，『非當場舉發』案件，其舉發通知單應由舉發機關『另行送達之』，另同條項第4款規定，『逕行舉發』者，其違規通知單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並未規定滿14歲之未成年人之逕行舉發案件送達對象得為駕駛人或行為人或受處分人，自應依該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有關文書送達規定之程序為之，亦即本件舉發通知單仍應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其送達程序始為合法，故被告上開主張難認有理。」等語，亦表明對於滿14歲之未成年人有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送達程序，並未設特別規定，是上訴人主張依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60條及第50條第1項規定，年滿18歲且考取駕駛執照之人，即係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原判決未加以指摘論述，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等云，亦非可採。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